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08 年度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4 月 12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80030129 號函。
- (二) 「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臺中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要點」。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指派工作，男女不拘，男性需役畢。
- (二) 國中（含）以上畢業學歷。
- (三) 領有職業小客車以上之駕駛執照（須在有效期內）。
- (四)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者（向監理站申請）。
- (五) 無犯罪紀錄（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 (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4. 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或肺結核者。
 10. 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四、工作內容：

- (一) 協同助理員規劃每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計畫。
- (二) 準時安全駕駛交通車，配合助理員協助學生上下車、輪椅擺放及處理接送期間學生相關事宜。
- (三) 配合特教班校外教學活動進行接送。
- (四) 交通車之管理、整潔、保養與維護。
- (五) 負責遞送收取市府公文及校外往來物品、文件。
- (六) 載送本校師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七) 配合學校指派進行相關器材運送工作。

(八) 協助整理校園環境綠美化工作。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本校。

六、公告日期：108 年 04 月 15 日至 108 年 04 月 24 日。

七、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電話：04-22510983#731

八、報名時間：108 年 04 月 15 日至 108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7 時止上班期間。（逾時恕不受理）。

九、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於 108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郵寄送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名。

(二) 填寫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三) 檢附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須在有效期內）。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4.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向監理單位申請，繳交正本）。

5. 切結書。

6. 同意書

7. 另繳交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四) 報名文件索取方式：

1. 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學校文件佈告欄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2. 本校網頁（<http://center.lmjh.tc.edu.tw/default.aspx>）重要訊息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3. 本校總務處

十、甄選時間及方式：符合應試資格者公布於本校網站重要訊息，請依規定時間 108 年 4 月 25 日，參加甄試，唱名三次，未在現場者以棄權論，不得有異議。

(一) 甄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口試占 60%

2. 第二階段:路考(道路駕駛)占 40%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分數高低優先順序錄取。

(三) 1. 報到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四)早上 8 時 10 分~8 時 20 分。

2. 甄試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四)早上 8 時 30 分

3. 報到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應試至本校總務處報到。

十一、甄選地點:口試地點在本校 3 樓校史室；路考由考官現場決定駕駛路線,車輛(中華廂式 2351CC 手排車)由本校提供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

- 1.108年4月25日(四)下午5時0分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 2.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

(二) 工作意願：

- 1、錄取者應於108年04月26日上午11時30分前，親自到黎明國中總務處辦理工作意願報到，並於108年5月6日、5月7日到校隨車實習。
- 2、1週內繳交該日之前1個月內所出具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蓋有合格戳章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應包含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時視同自願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檢查項目應含：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證。
- (二) 僱用期間：108年5月8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試用期3個月，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僱用單位得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正式僱用(僱用期間表現良好續聘一年一聘約)。
- (三) 待遇採按月計支，依臺中市政府有關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目前月薪**25,769元**)，享有勞、健保。如遇臺中市政府調整薪資時，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上班時間：每日工作時間為8小時，上課日配合接送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工作時間為每天7：00~8：30及15：30~17：30，休息時間每天11:00~13:30。其餘上班時間地點為總務處，執行總務處工作(如遞送市政府公文及校外往來物品文件、綠美化等)；必要時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休息日之活動出勤接送(以補休辦理)。
- (五) 休假及特別休假天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為配合學生接送請休假、補休時應配合學校於非上課日(寒暑假)辦理。

- (六) 備取人員，如接獲本校通知遞補錄取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08 年 7 月 30 日止。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08 年度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應徵者勿填）：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黏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殘障類別	_____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學歷	畢業學校：_____ 系所科別：_____					
證 照	類 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職業大客車駕照					
	職業小客車駕照					
經 歷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特殊教育 相關訓練 或 研 習						
自我簡介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業(大)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須在有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向監理單位申請，繳交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另繳交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本人簽章：_____

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職業(大)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4.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共_____件

5.切結書

6.同意書

7.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到職手續者。
- 二、有不實甄選簡章報名資格等情事者。
- 三、為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此 致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所需，同意 貴校申
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